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7.02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四、實習機構評估</b>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提供學生安全適當之實習場所，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並確保所選定之合作機構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實習之安全與品質要求。</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規定，增訂實習機構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權益。</p>
<p><b>五、申請程序</b>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p>	<p><b>四、申請程序</b>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各系(所)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系(所)審核通過。</p>	<p>1. 條次調整：第四點調整為第五點，並依教育部規定明定實習機構評估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2. 統一系、所、學位學程用語。</p>
<p><b>六、校外實習學生保險</b> 實習開始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辦理。</p>	<p><b>五、校外實習學生保險</b> 實習開始前，依教育部規定學生須加保校外實習保險，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協助向教育部建議之保險機構或各系(所)與辦理實習單位覓妥保險機構，加保性質相當之保險。保險費用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與實習機構另有協商約定者，依雙方約定辦理。</p>	<p>1. 條次調整：第五點調整為第六點，並依教育部規定，明定辦理校外實習前須為學生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負擔保費。 2. 統一系、所、學位學程用語。</p>

<p><b>七、實習說明會</b></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p>	<p><b>六、實習說明會</b></p> <p>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p>	<p>條次調整：第六點調整為第七點，並統一用語為「系、所、學位學程」。</p>
<p><b>八、實習輔導及轉介與終止機制</b></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輔導實習學生，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p> <p>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系、</p>	<p><b>七、實習輔導及轉介機制</b></p> <p>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p> <p>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p>	<p>條次調整：第七點調整為第八點，並將條名修正為「實習輔導及轉介與終止機制」，另將原條文「中止實習」之用語修正為「終止實習」，以符合法律上契約關係確定消滅之效果，並明訂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以符合教育部規定統一用語為「系、所、學位學程」。</p>

<p>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終止實習或進行轉介。</p>	<p>師提出轉介申請，由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中止實習或進行轉介。</p>	
<p><b>九、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b></p> <p>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應即時向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由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依本項規定提出申訴者，以下稱「申訴人」。院級委員會於受理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延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如不服院級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校級委員會處理程序準用前項規定。</p> <p>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申訴人個人資料、申訴內容、委員個別意見、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必要調查外，不得揭露。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參與實習前，透過實習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生實習規範、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其權益。</p>		<p>本條新增，依教育部規定增設「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條文，明定學生於實習過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及申覆機制。以確保程序正當性並維護學生實習權益。</p>

<p><b>十</b>、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p> <p>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繳交實習報告，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涉及學分之實習，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p>	<p><b>八</b>、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p> <p>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u>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實習報告</u>，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涉及學分之實習，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p>	<p>條次調整：第八點調整為第十點，並刪除「定期繳交」及「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之規定，改為「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繳交實習報告」，以增加彈性並符應各系所實際需求；其餘評核方式及實習證明規範維持不變。</p>
<p><b>十一</b>、實施及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b>發布施行</b>，修正時亦同。</p>	<p><b>九</b>、實施及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b>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第九點調整為第十一點，並修正部分文字。</p>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07.02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計畫目標

為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本要點規劃並推動各項校內外實習計畫。

## 三、實習同意（合約）書

各項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實習機構評估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提供學生安全適當之實習場所，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並確保所選定之合作機構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實習之安全與品質要求。

## 五、申請程序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

## 六、校外實習學生保險

實習開始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辦理。

## 七、實習說明會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

## 八、實習輔導及轉介與終止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輔導實習學生，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辦理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終止實習或進行轉介。

## 九、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應即時向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由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依本項規定提出申訴者，以下稱「申訴人」。

院級委員會於受理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延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如不服院級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校級委員會處理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申訴人個人資料、申訴內容、委員個別意見、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必要調查外，不得揭露。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參與實習前，透過實習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生實習規範、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其權益。

## 十、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

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繳交實習報告，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涉及學分之實習，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 十一、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